

债权申报须知

一、申报人应如实准确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 《债权申报表》编号不需债权人填写，由管理人工作人员负责填写。申报日期填写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日期。申报人为自然人的，在申报表上签字捺印，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捺印）；申报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在申报表上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盖章）。
3. 如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捺印）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申报人及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现场核对。
4. 申报人要完整填写通讯及账户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填写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收款银行账户为申报人指定的接收债权受偿款项收款账户，户名应当与申报人姓名/名称相符，不得借用他人账号。
5. 申报债权金额及债权计算明细应准确具体，债权金额必须确定（同一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2026年3月30日）起停止计息。**
6. 申报的债权以外币为结算货币的，汇率折算以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
7. 申报事实与理由应逐笔写明每笔债权的业务主体、形成过程、申报依据及具体计算方式等。申报人应如实扣减已受偿金额，如未如实扣减造成债权金额无法认定，由申报人承担相关责任。
8. 有财产担保的，应填写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财产名称，还应提交财产担保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他项权证明等。存在保证担保的，应详细

说明债务人是否是主债务人，主债务人和保证人的主体及偿债情况，有无他人的财产担保等，并提交相关证据。存在连带债权及连带债务的，应准确填写，并在申报事实与理由中详细说明。

9. 已经诉讼/仲裁的债权，申报人应当提交裁判文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包括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还应提交已执行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

二、提交证据注意事项

1. 申报人应提交真实合法的证据。例如：合同债权应提供合同及实际履行等证据，借贷债权除提供借款合同外还应提供实际出借资金等证据。申报时所提交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申报债权真实合法的，将不予确认。

2. 申报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申报人应提供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否则将不予确认。管理人对债权申报表及证据的接收，不构成诉讼时效超期的恢复。

3. 管理人提供本须知《债权申报表》、《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仅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将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管理人提供材料及接收债权申报材料的行为并不代表管理人对相关债权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进行确认。

4. 债权人主张行使抵销权的，应当在申报债权时向管理人书面提出，逾期未行使抵销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三、虚假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申报人应如实准确详细填写《债权申报文件》，如虚假陈述，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管理人发现债权人存在虚假申报债权的情形，将根据法发[2021]10号文第四条第（四）项，“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债权的”，将被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逾期申报债权的后果

债权人未依照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五、申报方式

为保障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三有限公司债权人等主体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原则上采取以现场申报为主，邮寄申报为辅的方式。

若进行邮寄申报，在邮寄申报材料前，可以与管理人联系《债权申报文件》是否符合填报形式要求。请在邮寄单注明“债权申报”字样。邮寄的证据材料仅提供复印件，并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在复印件上签字或盖章，原件由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管理人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如需核对原件的，将另行通知申报人提供证据原件。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凤鸣路 1678 号深蓝时光 9 号楼西单元 102 房间，
联系电话：13361096870，收件人：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三有限公司管理人。

六、其他事项说明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其他债权人检举他人虚假申报债权的，经查实管理人将视情况予以一定奖励。

申报人应在本须知落款处签字盖章，并与申报材料一并邮寄至管理人。

申报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申报须知，因违反上述须知要求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申报人承担。保证没有虚假申报债权金额，并承诺如被发现申报人有部分申报债权金额虚假，申报人自愿承担全部债权不予确认的不利后果。同时本次申报已将申报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申报完毕。特此签字盖章确认。

申报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